附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办法

1、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  |
| --- |
| **资格条件** |
| 在中国境内/境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  |
| --- |
| **资格条件** |
| （1）2020年末总资产不小于83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  （2）最近连续三年（如投标人存续期不足3年，则为自注册之日起的所有年度，下同）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联合体总体财务指标（以联合体各成员相应财务指标和认缴出资比例加权合计金额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之间存在母子公司控股关系，则子公司认缴出资归属于母公司后按母公司数据计算）满足上述条款的第（1）项的要求；  （2）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条款的第（2）项的要求。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  |
| --- |
| **资格条件** |
| 具有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投、融资能力，其中，2020年末净资产不低于33亿元；2020年末信贷能力（指截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银行授信中贷款额度总额及银行贷款意向书中银行承诺的贷款额的合计金额）不小于204亿元。  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联合体净资产（以联合体各成员相应财务指标和认缴出资比例加权合计金额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之间存在母子公司控股关系，则子公司认缴出资归属于母公司后按母公司数据计算）满足上述条款的要求；  （2）联合体信贷能力（以联合体各成员银行授信中贷款额度总额和认缴出资比例加权计算后与贷款意向书中银行承诺的贷款金额的合计金额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之间存在母子公司控股关系，则子公司认缴出资归属于母公司后按母公司数据计算）满足上述条款的要求；  （3）联合体各成员的净资产应大于其认缴出资额度；  （4）联合体各成员认缴出资额度应大于0；  （5）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联合体内部认缴出资比例最大的一方。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  |
| --- |
| **资格条件** |
| （1）未被交通运输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

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以填报的项目协同资金较高的优先；项目协同资金也相等的，以交通量风险收益系数高的优先；交通量风险收益系数也相等的，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以联合体牵头人）净资产大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3）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4）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5）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2项的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项的规定的情形。 |
| 2.1.2 | 初步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的签署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  （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3.4.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一份投标文件只提出一个交通量风险收益系数，且（1－交通量风险收益系数）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一份投标文件只提出一个项目协同资金，且（100－项目协同资金）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人承诺的项目最终总投资控制目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2）目规定；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3 | 详细评审标准 | （1）投标人承诺认缴的项目资本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资金筹集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可靠，能保证按时到位；  （3）投标人提出的交通量风险收益系数及项目协同资金测算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建设方案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运营养护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
| 2.2.1 | 分值  构成  (总分100分) | 项目协同资金：5分  交通量风险收益系数： 5分  投融资能力： 35分  资金筹措方案： 10 分  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 15分  联合体组建方案： 5分  项目建设方案： 20分  项目运营、移交方案： 5分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2.2.2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  因素 | 评分  因素  评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项目协同资金 | 5 | 项目协同资金金额 | 5 | 投标人填报的项目协同资金金额为32亿元的，得3分，每提高2亿元（不足2亿元的忽略不计）加0.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交通量风险收益系数 | 5 | 交通量风险收益系数 | 5 | 投标人填报的交通量风险收益系数为15%的，得3分，每提高1%（不足1%的忽略不计）加0.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投融资能力 | 35 | 2020年末  净资产 | 10 | 2020年末投标人的净资产为33亿元，得6分，每增加20亿元（不足20亿，忽略不计），增加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按联合体各成员2020年末净资产和认缴出资比例加权金额计算，如联合体成员之间存在母子公司控股关系，则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归属于母公司后按母公司数据计算。 |
| 2020年末  资产负债率 | 15 | 2020年末投标人的资产负债率为85%的，得9分，每降低1%（不足1%，忽略不计），增加0.4分。本项最高得15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按联合体牵头人的资产负债率计算。 |
| 信贷能力 | 10 | 投标人的信贷能力（指截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银行授信中贷款额度总额及银行贷款意向书中银行承诺的贷款额的合计金额）为204亿元，得6分，每增加20亿元（不足20亿，忽略不计），增加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按联合体各成员银行授信中贷款额度总额和认缴出资比例加权计算后与贷款意向书中银行承诺的贷款金额的合计金额确定，如联合体成员之间存在母子公司控股关系，则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归属于母公司后按母公司数据计算。 |
| 资金筹措方案 | 10 | 项目资本金 | 5 | 根据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年期末年货币资金达到20亿元，得3分，每高出5亿元（不足5亿，忽略不计）加0.5分，最高不超过5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按联合体各成员2020年期末年货币资金和认缴出资比例加权计算，如联合体成员之间存在母子公司控股关系，则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归属于母公司后按母公司数据计算。2020年期末年货币资金不足20亿元，该项不得分。 |
| 项目融资方案及保障 | 5 | 根据其他建设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最高得5分，最低得3分。 |
| 投资  建设  运营管理经验 | 15 | 类似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 | 15 | 1. 近5年内投标人参与过投资的高速公路BOT或PPP项目（含在建）建设的，每个项目得1.5分。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合计数量计算，同一项目只计一次。本项最高得9分。  2. 近5年内投标人参与过投的高速公路BOT或PPP项目已投入运营的，每个项目得2分。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合计数量计算，同一项目只计一次。本项最高得6分。  同一项目可以在不同加分项重复计算。 |
| 联合体组建  方案 | 5 | 联合体  组建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联合体组建方案的优势发挥、协同性及保证性等评分，最高5分，最低3分。  若投标人为独立投标人，则直接得5分。 |
| 项目建设方案 | 20 | 施工图勘察设计方案及保障 | 3 | 根据投标人施工图勘察设计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及保证性等评分，最高3分，最低1.8分。 |
| 质量目标及保障 | 5 | 投标人提出质量目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投标人提出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打分，最高5分，最低3分。 |
| 进度目标及保障 | 5 | 根据工期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合理工期的长短、保障措施的有效性等因素打分，最高5分，最低3分。 |
| 安全、环保目标及保障 | 5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安全、环保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打分，最高5分，最低3分。 |
| 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 2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打分，最高2分，最低1.2分。 |
| 项目  运营  移交  方案 | 5 | 运营维护方案及保障 | 3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运营方案、养护和服务质量目标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打分，最高3分，最低1.8分。 |
| 项目移交方案及保障 | 2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移交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打分，最高2分，最低1.2分。 |
| 3.1.2 |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 3.2.2 | | | 本项修改为：  排序及评分过程计算采用计算机系统小数，评标最终结果显示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3.4.1 | | 评标  结果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名，不足3名以实际人数为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则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2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